

適應體育班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係依據本校適應體育特別班實施要點辦理之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肢體殘障，嚴重疾病或患傷殘等必須接受體育特殊教育之同學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擁有殘障手冊者，或公立及教學醫院出具證明無法參加體育正常班上課者。
條件區分：

身心障礙部份：含小兒麻痺、腦性麻痺、心肌疾病、肥胖症、腎臟炎、氣喘、肝病、高血壓、憂鬱症、精神衰弱、肢障癱瘓、開刀手術、視障、聾啞、聽障、脊椎側彎、氣胸、神經損傷、受孕、自閉症、貧血、糖尿病、皮膚、肺病等症狀患者。

意外傷害部份：扭、拉、挫、重創、骨折等關節傷害與脊椎傷害，眼睛受傷之患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符於申請適應體育班條件之同學，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申請，否則在一般體育正課上課時段發生意外，後果自行負責。學期中意外傷害或疾病之同學，應於痊癒後一星期內辦理申請。

五、授課時間與地點：

時間：每星期一次，每次兩小時，由課務組排定之共同時間實施。(於每學期申請辦法中公佈)

地點：本校體育館。

六、課程項目及內容：

項目：球類運動、重量訓練、快走／慢跑、爬樓梯、體操運動影片欣賞等課程。

內容：依據個人身心狀況與需求，由體育室設計編排身體活動課程，以休閒、娛樂、遊戲、體適能訓練等方式實施教學。

七、體育成績考核及計算：

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 30%：於每學期結束時舉行，依授課內容及進度實施測驗。

出勤狀況 30%：依平日上課、活動、精神表現，並參照缺曠課記錄、努力表現及學習態度行為予以成績評定。學習技能及學習報告 40%：對自我健康評量運動方法及安全等或體育報告，以書面報告予以成績評定。前點所列三項分數之百分比相加，即為每學期之體育成績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